

一、請申論國際法中的硬法及軟法？（您可就定義或意涵、效力、優缺點、運用方式、例子、、、等面向加以申論，也可運用您的想像力及創造力進行申論）（25%）

二、2014 年 3 月國際法院在南極捕鯨案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(AUSTRALIA v. JAPAN: NEW ZEALAND INTERVENING) 判決中，討論重點為：日本的捕鯨計劃是否是「以科學研究為目的」(for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)，請問若您是國際法院的法官，您會如何解釋「以科學研究為目的」？（您可就法學方法論、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、國際法與國內法、政策與法律、、、等面向加以申論，也可運用您的想像力及創造力進行申論）（25%）

三、（一）甲乙相鄰兩國因國土邊境劃界問題產生糾紛，甲為「聯合國邊境劃界公約」之締約國，該公約的締約國已經達到 88 個，而乙國則非締約國。甲國主張甲乙之糾紛應依該公約之第 20 條“W”原則解決，因為該原則已具備國際習慣法的地位。試問，甲國如何依國際法理論主張該 W 原則已具備國際習慣法之地位？（10%）

（二）丙丁相鄰兩國因國土邊境劃界問題產生糾紛，丙丁位於中南美洲，經查中南美洲約有 23 個國土邊境雙邊條約，皆以“Y”原則解決邊境劃界問題，然丙丁並未簽訂雙邊條約解決此一爭議。丙國主張“Y”原則已具備國際習慣法的地位，故應依“Y”原則解決與丁國之糾紛。試問，丙國如何依國際法理論主張“Y”原則已具備國際習慣法之地位？而丁國如何依國際法理論主張“Y”原則不具備國際習慣法之地位？（20%）

四、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告全國同胞書

作者：蔣中正(蔣介石)

海內外全體同胞們：

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違反憲章規定，通過阿爾巴尼亞等附匪國家之提案，牽引毛共匪幫竊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中的席位；我們本漢賊不兩立之立場及維護憲章之尊嚴，已在該案支付表決之前，宣佈**退出我國所參與締造的聯合國**。……

試依國際法理論評論蔣介石所謂「退出我國所參與締造的聯合國」。（20%）